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行政通告第13/2006號

2006年6月15日

童軍成員參與地域及區會所舉辦活動與訓練 應注意事項

有鑑於近日舉辦的活動與訓練，經常有各級童軍成員未能出示有效成員紀錄冊／會員證、呈交查核的成員紀錄冊／會員證內資料不全或未有帶所需的訓練證明文件(如：活動徽章購買表格、訓練證明等)，致使未能確認學員的童軍身份或參與資格，影響他們參與有關項目。

現重申各級童軍成員參與地域及區會所舉辦的活動與訓練，必須帶以下文件出席：

1. 有效的成員紀錄冊／會員證；
2. 取錄通知書；
3. 其他由活動或訓練班負責人指定的文件。

而成員紀錄冊／會員證必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貼上個人近照；
2. 已填妥會員編號及個人資料；
3. 列明簽證及入團日期；
4. 第 2 頁由團長簽署並蓋印確認（只適用於幼童軍及深資童軍紀錄冊）；
5. 每年初由團長簽署及蓋印，以簽認其由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或達到該支部最高年齡規限日期的更新會員資格。

如成員參與地域及區會所舉辦活動與訓練時，未有帶上述文件或成員紀錄冊／會員證未符合以上要求，地域及區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而費用亦不予發還。敬請各級領袖及童軍成員留意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64 與外勤幹事吳漢仲先生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行政） 吳亞明

